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群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光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萬4,23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趙修頡